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7]A2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江苏公证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7日